

戴耀廷認「串謀顛覆政權」說明了什麼？

議事 論事

李繼亭

2020年發起或參與「真攞炒十步」、違法「初選」的47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47人已全部完成交付到高院處理的程序。在交付程序中，戴耀廷及黃之鋒等29名被告承認犯罪，將交付高院判刑。

戴耀廷是這場違法「初選」的策劃者、推動者、落實者，他的主動「認罪」，具有標誌性意義，是對2019年黑色暴亂以來一系列違法行為的總定性。它說明了所謂的「違法達義」、「攞炒香港」，本質是披着「民主自由」外衣的顛覆政權的行為；更說明了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的無比重要性。如果不是中央果斷出手，香港哪會有今天的穩定局面！

一、說明了「攞炒香港」本質就是顛覆國家政權。

2020年4月底，戴耀廷於《蘋果日報》

發表文章，鼓吹「真攞炒十步」。聲稱香港的狀況已由「威脅攞炒」轉化為「真攞炒」，並沙盤推演反中亂港分子奪取特區管治權的十個步驟。儘管有人口口聲聲稱這是「公民自發行動」，「看不到違法風險」。但再動聽的「民主口號」，在大量證據面前，違法本質都無所遁形。

戴耀廷是違法「初選」的「第一人」。事實上，從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到發起「雷動2.0」、「35+計劃」，戴耀廷等人的目標絕不是什麼「爭取民主自由」，而是要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妄想上演港版「顏色革命」。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一些人還不收手，公然簽署「共同綱領」，並肆無忌憚地協調反中亂港分子參選立法會，主張目標就是要控制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運作、全面「攞炒」香港、顛覆國家政權。從昨日傳媒報道的情況來看，戴耀廷等29人都認同相關案情。而事實證明，這些行為已經觸犯了香港國安法第22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

法律。

遙想兩年多前，在美英等反華勢力撐腰之下，「攞炒香港」是何等的囂張、何等的狂妄！他們以為，有外國勢力支持、有黑色暴亂餘威，就可以一舉嚇到中央及特區政府，就可以一步步達到顛覆政權的目標。但身為外國勢力的政治代理人，等不到美英當局的「救援」，而當初高調支持「攞炒」分子的外國勢力，如今在戴耀廷「認罪」的當下，又何在哉？

二、說明了中央打出的一系列「組合拳」極其必要。

根據控罪，戴耀廷等47人涉嫌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一同串謀，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職能。

戴耀廷的「攞炒十步」，一步步一陰險、一步步一激進，他曾狂妄地稱：「不如主動反撲，把他（中央）也拉下

崖。」市民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不是中央果斷出手，如果任由「攞炒十步」實現，香港勢必黑暴持續、社會混亂無序、打砸搶燒繼續、議會吵鬧不斷、外國勢力肆無忌憚破壞香港、家不成家……香港會陷入萬劫不復境地。

正是從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出發，中央採取果斷措施，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顯示的是一種撥亂反正、維護港人根本利益的決心和意志。中央採取治標又治本舉措，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助香港早日走出亂局和困局。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立竿見影，令香港由亂到治，社會恢復平靜。國家安全是發展的憑藉，國安威脅一日不根除，香港難言發展。另一方面，「攞炒香港」也暴露出香港選舉制度的巨大漏洞，反中亂港分子進入香港特區管治架構，嚴重干擾政府施政，意圖藉選舉奪權，危害國家安全、主權和發展利益。若不完善選舉制度，香

港將永無寧日。過去三場選舉的順利舉行，為香港實現由治及興奠定了堅實基礎。戴耀廷等人「認罪」這一事實，已說明了中央一系列組合拳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規定：「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戴耀廷、黃之鋒等人會面臨怎樣的判決，仍要法官根據各種情況來決定。

當年不可一世的「攞炒」分子，即將面臨法律的懲罰，但過去幾年香港所受到的破壞、社會所遭到的傷害，是他們無法用監禁所能彌補得了的！

資深評論員

團結廣大台灣同胞 共謀國家統一大業



議論 風生 葉建明

《台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白皮書發表以來，越來越多的台灣同胞明白祖國實現統一歷史的必然，是大勢所趨；意識到美國「以台制華」，島內「倚美謀獨」的圖窮匕見，正加劇兩岸對抗和台海局勢動盪，令兩岸統一的步伐必然隨之加快。

白皮書強調，我們願繼續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針對的是外部勢力干涉和極少數「台獨」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動，絕非針對台灣同胞，非和平方式將是不得已情況下做出的最後選擇。

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

大陸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一直很清晰，「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這兩個「最大」體現了對兩岸同胞特別是台灣同胞切身利益福祉的維護，對台灣地區未來的全面思考，對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謀篇布局。即便當前美國介入台海令局勢更加複雜，但中國共產黨希望實現和平統一的初心不變。台灣同胞應該看到其中的良苦用心。

爭取實現祖國和平統一，需要兩岸四地中國人共同努力。其中，台灣民眾是重要的持份者，在對未來何去何從的選擇中，台灣民眾需要看清楚，想明白。能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共襄國家統一、民族復興盛舉。

實現祖國和平統一，是國家民族大義所在。淺淺的海峽，卻是最深的鄉愁。兩岸一水之隔，卻咫尺天涯，

是歷史遺留給中華民族的創傷。撫平創傷，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中華民族的歷史和文化所決定的，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時和勢所決定的。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天親，團結兩岸中國人共擔民族大義，共促祖國統一，共赴民族復興大業具有重要意義。

實現祖國和平統一，是為2300萬台灣同胞謀求和平安定的生活。去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刊發了一篇標題為《世界上最危險的地方》的封面文章，稱台灣為「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而導致危險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獨」分裂勢力及美國等外部勢力為實現其政治與戰略圖謀，主動挑釁，挑戰一個中國原則底線，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美國政壇第三號人物佩洛西竄台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台灣民進黨當局上台後，不僅拒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歪曲否定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九二共識」，而且大搞「去中國化」的「台獨」分裂活動，並利用美國對華戰略調整「倚美謀獨」。而美國面對崛起的中國，進行全方位的圍堵，「台灣牌」被他們視為甘之如飴的「武器」屢打不爽。選擇「台獨」，就絕不會有和平。「台獨」分裂勢力是祖國統一的最大障礙，是民族復興的嚴重隱患。而外部勢力為「台獨」撐腰，成為攪動台海危機的罪魁。過去43年來，美國向台灣推銷了超過700億美元的武器，給台灣地區帶來的是「和平穩定」還是巨大風險，台灣民眾看得清楚。

相反，在中國共產黨的引領推動下，兩岸打破隔絕狀態，兩岸關係獲得發展，交流合作日益廣泛，互動往來日益密切，給兩岸同胞特別是台灣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好處。相信台灣

民眾對此有切身感受和明顯的對比。

兩岸和平統一對台灣民眾只有好處，沒有損失。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大陸提出「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這個方案是為了解決兩岸之間的一些差異和分歧，包括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不同的信念、不同的意識形態。這些分歧並不能構成統一的障礙，「一國兩制」就是解決這些差異和分歧的最佳方案。在「一國」的基礎上，台灣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存「兩制」間的差異。

「一國兩制」是最佳方案

《台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白皮書強調，將繼續團結台灣同胞，積極探索「兩制」台灣方案。而且，「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具体實現形式，會充分考慮台灣現實情況，充分吸收兩岸各界意見和建議，並且充分照顧到台灣同胞利益和感情。這是一個和平的方案、民主的方案、善意的方案、共贏的方案，期待更多台灣同胞參與到協商中來。

兩岸同胞是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台灣前途在於國家統一，台灣同胞福祉繫於民族復興。國家統一，民族復興，兩岸中國人才能過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台海的長久和平穩定才能實現。在這一進程中，台灣同胞的參與非常重要。台灣問題因民族弱亂而產生，必將隨着民族復興而終結。「希望越來越多的台胞能夠看清時和勢、認清利害、分辨真和偽，順應歷史潮流、共擔歷史責任，與大陸同胞攜手同心，把民族命運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灣區廉潔合規建設的鏡鑒與展望

司主要是通過賄賂當地政府官員的方式來獲取競爭優勢，而這些回流美國的金錢也在腐蝕美國的政治。為了打擊這種行為，美國制定了《反海外腐敗法》，打擊美國公司賄賂當地官員的海外行為，並且一直推動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腐敗，最終促成了國際社會反腐敗的共識。1998年，美國國會開始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協商，謀求美國主要的貿易夥伴出合同樣的海外反腐敗法。1997年，《國際商業交易活動反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簽訂，美洲國家組織（OAS）、國際商會（ICC）、世界銀行（WB）、泛美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非洲發展銀行、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和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也相繼出台了類似公約。最終，2003年，聯合國通過《反腐敗公約》，確立了打擊腐敗的國際共識。

在打擊海外腐敗的同時，美國將涉案企業內部治理結構的改造作為一種特殊的機制引入法律，這便是合規整改。通過暫緩起訴或者不起訴的激勵機制，誘使涉案企業進行合規建設，實現對腐敗犯罪的預防，平衡打擊犯罪和適當保護企業的目標。

這個機制在後來相關國家的立法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其典型代表是英國。英國2010年通過《反賄賂法》。該法嚴厲打擊行賄的行為，在設置行賄罪、受賄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罪之外，創新性地設置了一個新罪名——預防商業機構賄賂失職罪。另外，該法也同時打擊私營機構間的賄賂行為。這部法律建立了嚴格責任和直接責任，推定商業機構工作人員為了公司利益的腐敗行為歸責於該商業機構，除非該商業機構證明自己進行了反腐敗合規制度體系建設。這種制度設計遵循了查處一案，預防一線的思路。

梳理域外的經驗後，我們不難發現，腐敗行為不僅存在於本地公職人員身上，也存在對外國官員的賄賂，還存在於商業機構等私營機構之間，任何一國的廉潔建設必須應對這三種腐敗行為。放任本地企業境外的腐敗行為，只打擊對本地公職人員的行賄行為，反腐敗的努力最終會失敗，一個在海外以腐敗方式經營的本地企業，最終會侵蝕本地的公權力。另外，只打擊對公權力的腐敗，放任私營機構之間的腐敗，也是一種存在短板的木桶式反腐敗。域外的上述經驗值得重視。

這些經驗在我國有落地的土壤，我國

已經在展開探索。如推動行賄受賄一併查處，探索對情節輕微的行賄公職人員的企業不提起審查起訴，移交相關行政機關監督開展合規整改，推動企業和社會組織的廉潔合規建設。這些探索指向了一體化打擊腐敗行為的思路。在這個基礎上，未來可以進一步的加以拓展。我國刑法第164條規定了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是否要逐步擴大域外適用，值得考慮。

共同建設一個清廉灣區

另外，在紀檢監察體制下，引入合規整改機制，也有其基礎。腐敗官員歸案後通常會寫剖析報告。這些報告既有思想靈魂深入的反思，也有所在單位部門制度體制機制的缺陷。作為鑲制度漏洞的老鼠，落案官員撰寫的剖析報告直指制度的弊端。對於發生腐敗行為的監察對象所在單位和機構，監察機關可以提出完善廉潔制度的監察建議。

另外，我國也存在巡視巡查的制度，旨在發現包括廉潔建設在內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一方面，對於涉及腐敗的私營機構，進一步推動合規

整改；另一方面，對於發生腐敗的公共機構，推動政府內部的腐敗預防整改。如果再進一步，基於廉潔建設主體責任的原則，是否可以進一步修訂法律，借鑒相關經驗，設定任何政府部門及其領導對於本單位的腐敗行為承擔預防公共機構腐敗失職的責任，除非能夠證明進行了腐敗預防的積極制度建設。當然，在私營機構領域，預防腐敗失職罪的設立也非常值得考慮。

為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推動「一國兩制」事業新發展，中央發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其中特別提出要「吸收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精華，大力弘揚廉潔修身、勤勉盡責的廉潔文化，形成崇廉尚潔的良好社會氛圍，共同維護向善向上的清風正氣，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推動廉潔化風成俗」，「深化社會治理合作。深入推進依法行政，加強大灣區廉政機制協同，打造優質高效廉潔政府」。考察域外反腐敗的經驗，引入廉潔合規建設的機制，全面打擊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境內外的腐敗行為，強化組織體反腐敗合規建設的激勵機制，這對於建設一個清廉灣區非常有幫助，也符合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體建設的改革思路。

深圳大學合規研究院執行院長

在上世紀七十年代，美國「水門事件」揭發了美國一些跨國公司的大企業家和政府部門深陷於腐敗的泥潭中。這些跨國公